

河北北方学院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教育)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健康、稳定地发展,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改革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过程中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究生的学习和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充分体现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性。根据《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由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评审领导小组下设评审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政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具体负责研究生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申诉复议及确定学年学业奖学金的结果。

二、评审程序

研究生各项奖学金的评审实行三级评选、三级公示制度;即,班级按照评分细则组织申报,确定候选人后在本班级内公示无异议报法政学院(教师教育学院)。法政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校公示五天,无异议后上报。

三、学业奖学金名额及评定时间

学年学业奖学金根据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名。原则上,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前10%的,评定为一等;综合成绩排名在11%~30%的,评定为二等;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31%~70%的,评定为三等。

学业奖学金评定分别在每年的十月份进行,当年毕业生在六月份进行。

四、申请资格

(一) 评定对象

河北北方学院招生计划内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 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品德优良;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3.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积极进行科学研究，成绩优良；

4.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和注册；

5.身心健康。

(三)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参与邪教、反动组织或有违背党、国家和人民意志的行为及言论者；

2.在校期间，有严重违法、违规、违纪现象，受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者；或受到学校警告以上违纪处分者；

3.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4.未经导师和学校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者；

5.在科研工作和实践中，违背客观规律或未按规范操作，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者；

6.截至评定之日，无特殊原因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者。

五、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一) 第3学期

德育测评（基础分 30 分）

学生德育测评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1.记实加分

(1) 学生干部加分

经服务对象和使用部门认定，积极主动履行工作职责，工作成绩显著的学生干部加 1-2 分；工作缺乏积极性，不能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

(2) 先进荣誉加分

因德育方面表现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校级表彰的，分别加 15 分、10 分、5 分、2 分。集体荣誉按 60%计入团队成员个人加分。

积极参加研究生学院组织的综合性活动，每次加 0.5 分，获得单项荣誉的，另加 0.5 分。获得优秀宿舍荣誉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 1 分。

2.记实减分

(1) 因违纪受到校级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者，分别从德育成绩中扣 4、6、8、10、12 分。

(2)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班会等集体活动，每次扣 1 分

(3) 未履行正式请假手续，擅离学校的每次减 2 分；

(4) 在宿舍检查中，获差评的，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减 0.5 分；

(5) 因个人原因影响集体荣誉或因个人原因影响同学团结造成不良后果的，减 2 分。

(6) 辅导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智育测评（基础分 60 分）

1. 记实加分

(1)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成绩加权记入学业成绩。

(2) 参加与基础教育有直接关系学术活动情况

参加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的，国际会议 6-8 分/次、国家级会议 4 分/次、其他校外学术会议 2 分/次；参加展报或论文收录于会议论文集并且本人或导师参会的按同级别会议大会报告的 50% 计分；同时获奖的，按一、二、三等奖另加 2、1、0.5 分；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次加 3 分，参加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每次加 1.5 分，收录到学术会议论文集（由正规出版社出版）另计 1 分。

参加教育硕士学科教学专业教学技能大赛并进入复赛（决赛），并能够提供完整的符合赛会要求的参赛作品（作品和视频资料）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厅级、校级，分别加分 10 分/次、8 分/次、6 分/次、4 分/次，荣获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10-9-8-6 分/次；8-7-6-4 分/次；6-5-4-2 分/次；4-3-2 分-1/次。

在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学术报告比赛中，荣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3) 出版与基础教育有关的学术著作、编写教材、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出版学术著作、编写教材加分限作者本人署名单位为河北北方学院研究生。学术专著 25 万字以上第一作者的，加 15 分，第二以后作者的，递减 30%，参编的酌情在 5 分以内加分；部颁统编教材、规划教材，第一作者的，加 25 万字以

上 10 分，第二以后作者的，递减 30%，参编的酌情在 3 分以内加分；编著、译著普通教材，第一作者的 5 分，第二以后作者的，递减 30%，参编的酌情在 2 分以内加分；一般科普书籍，第一作者的，加 2 分，第二以后作者的，递减 30%，参编的酌情在 1 分以内加分。多个共同第一作者的，分别按论文分值除以第一作者人数加分。

论文加分限作者本人署各单位为河北北方学院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全额加分；第二作者按论文分值的 40%加分；多个共同第一作者的，分别按论文分值除以第一作者人数加分。

被 SCI、EI、CSCI、CSCD 全文收录的论文每篇 15 分，每增加 1 个影响因子另加 3 分；学校认定的二类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10 分/篇；其他中文核心期刊，6 分/篇；科技核心期刊及河北北方学院学报系列杂志，3 分/篇；其它正规期刊和能在数据库检索的会议论文，2 分/篇。

(4) 参加与基础教育有直接关系的课题研究情况

1) 参研国家级、省部级、厅局（市）级、校级的科研课题分别计 20 分、12 分、6 分、3 分，同时，参研课题经费按照每千元 1 分计算，分值按申报书载明的申请人排名依次递减 15%计入总分。

横向课题减半计分。

2) 参研并完成的科研课题获得科研奖励：按国家级 1-3 等奖分别计 50-45-40 分、省部级 1-3 等奖分别计 35-30-25 分、厅局级 1-3 等奖分别计 20-15-10 分、校级 1-3 等奖分别计 6-4-2 分。分值按获奖证书载明的排名顺序依次递减 15%计入总分。

3) 获全国研究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研究生艺术创意大赛等奖项的，按国家级 1-3 等奖分别计 25-20-15 分、省级 1-3 等奖分别计 10-6-4 分、校级 1-3 等奖分别计 3-2-1 分。分值按申请人排名依次递减 15%计入总分；集体奖项，各成员按获奖级别加分的 60%计算本人加分。

4) 获英语六级证书的，加 5 分；四级证书的，加 2 分。

5) 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发明专利每项加 10 分，实用新型 2 分，外观

设计 1 分，软件著作权 2 分。排名依次递减 30%。

2.记实减分

- (1) 每旷课 1 次减 1 分；迟到早退每次减 0.5 分。
- (2) 无故不参加学院或学科、基地组织的教学活动每次减 1 分。
- (3) 违反学校、基地或实验室规章制度的，视情节每次减 2-10 分，造成后果的，并按相关校纪处理。

3.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综合测评时，各基地可根据培养要求增加针对研究生实践能力评价的加减分项目。

文体测评（基础分 10 分）

1.记实加分

参加与基础教育有直接关系的文体比赛获奖的，国家级每次加 10 分、省级每次加 5 分、市级（校级）每次加 2 分。以集体名义参加文体比赛获奖的，成员按个人获奖级别加分的 60%计算。

2.记实减分

- (1) 不服从学院、辅导员安排，拒绝参加应该参加的文体活动的，每次扣 1 分。
- (2) 虽参加活动，但因个人原因造成损失或影响学院、学校声誉的每次减 2 分。

（三）第 4 学期

主要考察学生的思想品德与现实表现、智育测评、科研成果、中期考核情况、学位论文评阅情况和学位论文答辩情况。

1、思想品德与现实表现

主要由校内、校外导师和实践基地打分，依学校培养管理规定要求，封顶分值满分 10 分，根据研究生培养细则，完成规定环节者，即可获得基础分 6 分，在 6 分基础上按实际情况加分或者减分。

2、智育测评

按本细则（二）项第 3 学期有关规定计算，但不重复计算。

3、科研成果

按本细则（二）项第3学期有关规定计算，但不重复计算。

4、中期考核情况

中期考核通过者计5分，未通过者计0分。

5、学位论文评阅情况

三份学位论文成绩平均分×20%计入总分。

6、学位论文答辩情况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20%计入总分，没有参加答辩的或者答辩没有通过的，不计分。

六、其他事宜

1、学生休学期间，不予参评奖学金。

2、学生所承担课题、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编写教材及获得的科研成果，均以入学以后的为准，且署名单位为河北北方学院的计分，署名其他单位的不计分。

3、本评分标准最终解释权属法政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4、当年毕业生有学位课程和领域主干课程考核未通过者不能参评，未按培养方案完成学分者不能参评。

5、所有上报成绩真实有效，一旦查实材料弄虚作假，立即取消评奖资格。

6、申报材料以上次评奖截止日至本次评奖规定日为准，不在此限的，不得作为申报依据。

法政学院（教师教育学院）

2022年6月10日